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喬歲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喬歲BNB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而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之每次聲請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，其抗告程序亦應循此模式徵收抗告費。查抗告人抗告內容中關於命喬歲BNB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准抗告人執行管理委員職務部分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關於禁止莊志賢行使管理委員職務部分，應徵抗告費1,500元，合計3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晟佑